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张贵明先生(简历详见附件)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贵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专业知识、能力，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张贵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21-62306166

传真：021-60197573

邮箱：ir@quanweisolar.com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C幢易贸大楼2层泉为科技董事会办公室

邮编：200050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8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张贵明，男，1987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10年8月至2023年10月，历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业务助理，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投资部负责人；2023年12月至今，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目前，张贵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、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。